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1期（总第89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 期（总第 898 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穗府规〔2021〕8号） (1)

部门文件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科规字〔2021〕5号） (7)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科规字〔2021〕6号） (16)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华南快速路华南大桥禁行核定载质量 15 吨（含 15 吨）
以上货车的通告（穗交运规字〔2021〕10号） (24)

政策解读

-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5)

文件索引

- 二〇二一年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政府文件总目录 (33)
- 二〇二一年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部门规范性文件总目录 (38)

GZ0120210008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21〕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制造业 数字化转型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9日

广州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
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号）和《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入
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加快我市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
级步伐，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发展目标

到2023年，全市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智能化生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广泛推广。推动 35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数字化转型，带动 15 万家企业上云用云降本提质增效。建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20 个以上，引进培育 200 家左右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打造 1—2 家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10 家以上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到 2025 年，全市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推动 60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带动 20 万家企业上云用云降本提质增效，数字化引领的生产方式、企业形态、业务模式、就业方式变革取得明显成效，规模化个性化定制生产方式广泛应用，基本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定制之都”和全球数产融合标杆城市。

二、精准施策，分类推进制造业数字化发展

(一) “一链一策”推动重点产业链网络化协同。依托重点产业“链长制”工作推进机制，围绕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和新材料、现代高端装备、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等重点产业，支持“链主”企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生态，形成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的应用解决方案，赋能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提升产业链协作效率和供应链一体化协同水平，实现订单、库存、计划、生产、交付、品质、物流等关键环节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在线高效协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入费用的 30% 进行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一行一策”促进传统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发展。继续实施深化工业互联网赋能，改造提升传统特色产业集群行动计划。以“定制之都”建设为牵引，聚焦定制家居、纺织服装、美妆日化、箱包皮具、珠宝首饰、食品饮料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动建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1+2+N”集群数字化转型整体解决方案，构建“云”上产业链和虚拟产业园，发展中央工厂、协同制造、共享制造、众包众创、集采集销等新模式，提升集群制造资源和创新资源的共享和协作水平，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和协同创新。支持集群内中小企业应用“1+2+N”解决方案实施数字化转型，对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的平台服务商，按成功服务企业数量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各区政府)

(三) “一企一策”引导重点优势企业智能化升级。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单项

冠军产品)企业、“专精特新”等重点优势企业实施数字化技术改造,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提高企业内部的生产管控和精益制造能力,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促进优势产品做强做大。支持实施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引进和购置智能制造装备,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支持应用工业互联网、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企业设备数据、系统数据、供应链数据等在云端或平台集成、分析、应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技术改造、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等政策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持续推进国企数字化转型。以“上云用数赋智”为重点突破口,加快建设智慧国资,促进市属国有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打造行业数字化转型样板。以核心业务板块为重点,推动市属工业类企业集团工业互联网覆盖率提升。加强市属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推广应用的安全指导、监管工作,督促市属国有企业落实工业互联网安全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三、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设施

(五)“一园一策”加强产业园区内外网络建设。支持工业企业对工业现场“哑设备”进行网络互联能力改造,支撑多元工业数据采集。支持工业企业运用新型网络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建设企业内网,探索在既有系统上叠加部署新网络、新系统,推动信息技术(IT)网络与生产控制(OT)网络融合。鼓励电信运营商加大力度推进制造业集聚产业园区、大型厂区、产业特色明显的工业园区网络建设。加快5G网络建设与推广,推动建设5G全连接工厂,支持制造业企业结合产业转型升级的实际需求,面向典型生产制造场景,搭建与行业应用系统相结合的5G示范网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入费用的30%进行奖补,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广州)扩能增效,提升顶级节点(广州)服务能力。加快推动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运营,深化标识在设计、生产、服务等各环节应用,推动标识解析系统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APP(应用软件)等融合发展。加快解析服务在各行业规模应用,促进跨企业数据交换,推动基于标识解析的关键产品追溯、供应链管理、个性化定制、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集成创新应用,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和质量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建设技术水平高、集成能力强、行业应用广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面向重点行业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增强服务全国的能力，对平台企业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选为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被评选为国家级特色型或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大力引进行业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市委、市政府重点引进的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企业可专题研究给予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四、开展技术创新行动

（八）支持工业软件研发及应用推广。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围绕关键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发展普适性强、复用率高的基础共性和行业通用工业软件。支持平台型企业开放核心应用、内容等平台能力，为开发者导入各类资源。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支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企业开展软件产品研发、应用迁移、适配测试、信息服务创新等项目。大力发展自主可控工业软件，鼓励支持我市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纳入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提升我市数字化转型供给能力。对符合条件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按不高于项目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发展智能硬件及装备。支持研制具有自感知、自决策、自执行功能的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检测装配、物流仓储等数字化智能制造装备及所需工业级芯片，并实现在重点行业的规模化应用。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智能网联装备，支持工业企业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改造生产设备，提升核心装备和关键工序的数字化水平，推动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技术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五、合力打造开放共赢的产业生态

（十）完善数字化转型服务。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广东分中心建设，推动工业数据的采集、传输、加工、存储和共享，深化工业大数据应用，开展重点产业链数据监测分析。支持制造业企业、行业协会等参与、制定制造业数字化领域相关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建立数字化转型规范标准。支持优秀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我市制造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咨询服务。支持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十一）支持培育数字化专业人才。支持高校联合数字化转型服务机构、工业互

联网平台商（服务商）、龙头企业等开展数字化转型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建设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行业制造业数字化线上培训平台，构建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将数字化转型内容列入中小民营企业培训课程。鼓励制造业企业大力引进数字化转型人才，对符合条件的人才（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框架内，设立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专班，统筹谋划和推进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协调解决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强化市、区联动，鼓励各区“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的政策措施，形成政策合力。建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监督评价和定期报送机制，加强跟踪督导。（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十三）强化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信贷支持力度，有针对性地创新数字化转型金融产品，为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融资服务。依托广州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基金等各类基金，采用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工业互联网企业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加快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与工业互联网企业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原则开展合作，探索建立基于生产数据的征信系统，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四）强化安全保障。加大工业互联网安全和工控安全宣传力度，指导工业企业加强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推动工控安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协助省通信管理局做好标识解析系统、公共工业互联网平台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五）加强宣传引导。在公共媒体、公共场所、公共渠道加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宣传，举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题论坛，促进国内外交流。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展示中心，宣传推广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加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经验模式总结和宣传推广，擦亮广州全球“定制之都”名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政策措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聚焦制造业企业以及产业链、供应链，运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以数据为驱动，对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销售服务等业务环节，进行软硬结合的数字化改造，推动制造业企业生产方式、企业形态、业务模式、就业方式的全方位变革，重构传统工业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和资源配置优化，催生新模式新业态。

“1+2+N” 解决方案：面向每一个行业或产业集群，形成行业解决方案服务商、跨行业跨领域平台等两方组成紧密合作的建设主体，协同 N 个数字化转型合作伙伴（可包括但不限于工业设计、共享制造、物流仓储、直播电商、金融服务等），通过建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行业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是企业系统地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两化融合过程管理机制的通用方法。两化融合贯标是指贯彻《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充分利用企业“战略—优势—能力”主线、助推企业在未来获得可持续的竞争优势的一个指标。

上云上平台：围绕研发设计、生产管控、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核心业务环节，利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工具、新模式，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耗排放、优化产业协同等。

工业大数据：工业领域产品和服务全生命周期数据的总称，包括工业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环节中生成和使用的数据，以及工业互联网平台中的数据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104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穗科规字〔2021〕5号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建设发展水平，推动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专业化、资本化、国际化、品牌化发展，现将《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0月28日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粤科高字〔2020〕114号）、《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和《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关规定，推动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专业化、资本化、国际化、品牌化发展，构建更加良好的科技企业成长生态，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是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多种形态孵化载体的统称，是科技企业孵化链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众创空间以创业者、创业团队、初创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以及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孵化服务。

第四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以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

第五条 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以高成长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满足企业加速成长的发展空间，配备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平台，提供企业规模化发展的技术研发、资本对接、市场开拓等深层次孵化服务，加速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第二章 众创空间

第六条 申请广州市众创空间培育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广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
- （二）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并在广东孵化在线育成服务平台完成登记备案。
- （三）提供不少于 20 个创业工位，配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
- （四）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当保证自申请之日起 3 年以上有效租期。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50%，其中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超过总面积的 20%。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五) 具备天使投资功能，设立或合作设立不低于 100 万元的孵化资金；上一个非自然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数量不低于 2 家（个）。

(六) 入驻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数量不少于 10 家（个），创业团队上一个非自然年度注册为企业的数量不少于 2 家。

(七) 配备至少 2 名创业导师并实际开展创业辅导服务。

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

(八) 上一个非自然年度开展的创业沙龙、投资路演、股权众筹、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第七条 众创空间的服务对象及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以科技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开发、创意设计等群体。

(二) 初创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众创空间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三) 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第三章 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八条 申请广州市孵化器培育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广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 4 名。

(二) 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并在广东孵化在线育成服务平台完成登记备案。

(三)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当保证自申请之日起 3 年以上有效租期。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50%，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超过总面积的 20%。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技术检测室等配套服务场地。

(四) 具备投融资服务的能力，设立或合作设立不低于 100 万元的孵化资金；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 1 家（含）以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在孵企业不少于 10 家。能够提供细分产业领域的精准孵化服务, 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 且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申请专业型孵化器培育单位; 专业型孵化器培育单位的在孵企业不少于 8 家, 且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在孵企业占比不小于 60%。

(六) 已申请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 1 家(含) 以上。

(七) 配备至少 3 名创业导师并实际开展创业辅导服务。

第九条 广州市孵化器培育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可申请市级孵化器认定:

(一) 广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 5 名; 其中具有创业、企业管理等经验或接受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人员不少于 1 名, 具有投融资经验的人员不少于 1 名。

(二) 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并至少报送 1 年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三) 孵化场地集中,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小于 3000 平方米, 属租赁场地的, 应当保证自申请之日起 3 年以上有效租期。其中,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 不低于总面积的 60%, 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超过总面积的 20%。

(四) 具备投融资服务的能力, 设立或合作设立不低于 300 万元的孵化资金且实际投资在孵企业不少于 1 家;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 3 家。

(五) 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能够提供细分产业领域的精准孵化服务, 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 且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申请专业型市级孵化器认定; 专业型市级孵化器的在孵企业不少于 15 家, 且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在孵企业占比不少于 60%。

(六) 已申请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不少于 10 家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不少于 5 家。

(七) 上年度毕业企业不少于 1 家或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含) 以上赛事中获得优胜奖的入驻企业不少于 3 家。

第十条 本办法中的在孵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二)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三) 孵化时限一般不超过 48 个月。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第十一条 在孵企业经孵化后（孵化时限不少于 3 个月）具备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条可认定为毕业企业：

(一)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300 万元。

(三) 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600 万元。

(四)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含）以上赛事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五) 被兼并、收购或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等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四章 科技企业加速器

第十二条 申请广州市加速器培育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广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 5 名。

(二) 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三)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小于 20000 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当保证自申请之日起 3 年以上有效租期。其中，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50%，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超过总面积的 20%。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加速器提供给入驻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小试中试场地、技术检测室等配套服务场地。

(四) 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产业服务功能完善，建有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技术服务、产业化服务平台，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五) 具备为入驻企业提供加速融资服务的能力，设立或合作设立不低于 500 万元的加速孵化资金；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数量 1 家（含）以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六) 入驻企业不少于 10 家，且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 60% 以上。入驻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 2 家（含）以上。

(七) 与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企业可从孵化器快速入驻加速器。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加速器入驻企业总数不低于 20%。

第十三条 加速器的入驻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加速器场地内，主要产品（服务）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二)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达 600 万元以上。

(三) 研究开发费用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 3% 以上。

第十四条 加速器应建立入驻企业退出机制，对成长较快、加速器空间不能满足其发展需求的入驻企业，加速器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协助其进入专业园区或产业基地；对科技含量较低、成长性较差的企业，引导离开加速器。

第五章 组织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发展和管理的工作。

第十六条 申请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培育单位程序：

(一) 申报单位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对通过评审且公示无异议的报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证书。

第十七条 申请市级孵化器认定程序：

(一) 申报单位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受理并进行初步形式审核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三)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组织专家开展会议评审，对通过会议评审的单位开展现场考察。

(四)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认定决定后公示认定结果，公示 7 天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认定为市级孵化器并颁发牌匾。

(五) 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提出，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完成复查后，将结果书面告知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

第十八条 国家级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自动纳入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范围。载体名称、运营主体、孵化面积和场地位置等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条件发生变化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所在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确认后，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或撤销建议。

第十九条 纳入管理范围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应当按照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通过“以赛促评”方式定期对纳入管理范围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开展评价工作。对连续 2 次评价得分均低于总分（含附加分）60% 的，撤销其培育单位称号，对已获得市级认定的孵化器，同步撤销其市级孵化器认定称号。

第二十条 申请过程中发现存在申报材料不真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撤销其培育单位称号，对已获得市级认定的孵化器，同步撤销其市级孵化器认定称号。

第六章 扶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依托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以赛促评”的评价工作，并根据评价结果给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孵化器设置一等奖不超过 8 名、二等奖不超过 20 名、三等奖不超过 30 名，同时根据评价得分前 50%（含）且未进入一、二、三等奖的孵化器数量确定优胜奖名额，优胜奖数量不超过 100 名；按照一等奖不超过 200 万元、二等奖不超过 100 万元、三等奖不超过 50 万元、优胜奖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事后补助。

第二十三条 众创空间设置一等奖不超过 8 名、二等奖不超过 20 名、三等奖不超过 30 名，同时根据评价得分前 50%（含）且未进入一、二、三等奖的众创空间数量确定优胜奖名额，优胜奖数量不超过 40 名；按照一等奖不超过 50 万元、二等奖不超过 30 万元、三等奖不超过 20 万元、优胜奖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事后补助。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加速器发展情况探索建立加速器评价机制。

第二十五条 为鼓励孵化载体和创新企业发展，按照《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3号）相关规定，经认定的市级以上孵化器可以其管理或关联的投资平台，或联合社会股权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申报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投资天使类子基金和创投类子基金。母基金对天使类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50%，对创投类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20%。

第二十六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运行高效、发展良好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可按照国家和省政策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七条 积极构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科技金融生态网络。以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为科技金融工作站，以银行机构和股权投资机构专业人士为科技金融特派员，通过科技金融工作站与科技金融特派员的联动，为企业提供“债权+股权”的科技金融精准服务，逐步建立覆盖全市的科技金融赋能孵化育成体系的“1+1”模式。

第七章 促进与发展

第二十八条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应围绕“专业化、资本化、国际化、品牌化”的发展路径，逐步建立和完善创新项目的发现、评价、筛选、培育机制，积极开展垂直孵化、深度孵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应加强创业导师辅导机制，帮助初创企业扩充贷款和融资渠道，精耕细作，精益求精，探索创业孵化服务新机制、新模式，更好满足初创企业及创业团队的需求。

第二十九条 鼓励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专业化”发展，推动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依托自身资源禀赋，建设专业孵化载体，形成专业技术、项目、人才和服务资源的集聚和开放共享。鼓励“星创天地”积极参与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进一步激发农业农村创新创业活力。

第三十条 鼓励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资本化”发展，加强孵化载体的资本驱动功能，优化孵化载体的金融生态。鼓励孵化载体设立孵化基金，畅通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和持股孵化的深入推进，推动孵化载体加强与银行、创投机构、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的合作，提升和完善孵化载体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功能。

第三十一条 鼓励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国际化”发展，支持孵化载体积极融入全球创新创业网络，开展国际技术转移、离岸孵化等业务，建设一批面向国外和港澳的孵化载体，为国外和港澳地区高校、科研机构的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提供便

利条件。

第三十二条 鼓励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品牌化”发展，支持孵化载体对其他载体进行管理和品牌输出。推动孵化载体不断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探索形成可持续、可复制的运营模式，实现孵化品牌的输出和拓展。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区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2 月 4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后补助试行办法》（穗科创规字〔2018〕5 号）和《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穗科创规字〔2018〕6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GZ0320210105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穗科规字〔2021〕6号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决策咨询作用，有力支撑广州市科技评审、评价、评估、咨询等活动，现将《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0月28日

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科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工作，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决策咨询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

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及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广州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集市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于一体，服务科技创新管理，为科技咨询、项目论证等科技活动提供智力支撑。本市开展科技评审、评价、评估、咨询等活动需要使用本专家库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专家库是广州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安全可靠、开放共享”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二章 相关各方职责

第四条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研究和决定专家库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负责组织专家征集、入库出库审核、培训、专家信息动态管理和专家履职评价等。专家库日常管理、技术服务等事务性工作可委托相关服务机构承担。

第五条 专家推荐单位原则上为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专家信息审核，及时报告所推荐的在库专家科研失信、违法违规等重大事项。

第六条 使用单位应加强对专家信息的安全管理，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转让或出售专家信息和资料，及时客观评价或反馈专家履职情况。

第三章 专家入库和出库管理

第七条 专家库中的专家包括技术类、管理类、财务类和其他类。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及专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客观公正，作风严谨。
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法定退休年龄大于 65 周岁的，从其法定退休年龄），且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相关科技评审（咨询）工作。
3. 熟悉相关行业或领域研究发展动态，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相关科技政策法规。
4. 不存在学术失范、学术道德问题，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二）专业条件

1. 技术类专家。主要是从事科技研发、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工作，或在国内主要学术组织中任中高级职务、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

（2）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

（3）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

（4）经认定的市级（含）以上各类高层次人才或人才团队成员。

（5）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技术骨干。

（6）其他等同于上述专业条件水平的优秀学者。

2. 管理类专家。主要是具有丰富科技管理、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熟悉相关领域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市级（含）以上行业协会学会的高级管理人员。

（2）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园区类高级管理人员。

（3）各科研机构（包括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等）中高层管理人员。

（4）市级（含）以上重点实验室等平台的中高层管理人员。

（5）具备丰富科技行政管理或决策咨询经验的人员、智库或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财务类专家。主要是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具有财务会计（审计）专业背景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会计、审计、经济专业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取得相关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

（3）取得相关专业技术中级职称后从事相关行业满 5 年。

（4）市属及以上高校、科研院所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

（5）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三甲医院等财务部门负责人。

4. 其他专家。指熟悉科技管理的其他相关领域专家，具体包括：

(1) 法律类专家，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法学专家、国家二级律师以上资格的人员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 科技金融类专家，包括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证券公司及保险公司等机构从事金融业务的中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专家入库采取单位推荐、定向邀请和交换共享三种方式。

(一) 单位推荐。申请人填报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线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提出入库申请。推荐单位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照第七条入库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原则上通过审核的专家予以推荐。市科技局可委托服务机构协助审核专家申请材料。通过审核且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予以入库。

(二) 定向邀请。市科技局根据工作需要主动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加入专家库，辅助录入专家基本信息。专家审核、补充相关信息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予以入库。

(三) 交换共享。市科技局通过与国内外各类专家库建设方签订协议的方式，按照协作共享的原则积极吸纳高层次及特定技术领域专家。交换共享专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后可直接入库和选用。交换共享专家的管理适用本办法第七章规定。

第九条 拟入库专家名单应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公示期间，单位或个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提出异议。市科技局应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时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专家予以入库。

第十条 专家具有以下情形的，予以出库：（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之规定的；（三）存在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四）擅自披露科技评审（咨询）活动所涉及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五）不公正履行专家职责，存在徇私舞弊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六）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责任的；（七）其他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情形。市科技局核实专家出库情形后，告知专家本人。

第十一条 专家具有第十条（一）所列情形的，自申请之日起 2 年内不予以入库；具有第十条（三）所列情形的，在科研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内不予以入库；具有

第十条（四）（五）所列情形的，自出库之日起 5 年内不予以入库；具有第十条（六）所列情形的，终身不予以入库。

第四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入库专家的权利：

- （一）对参与评审或咨询项目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专业技术领域的评审或咨询活动。
- （三）参与评审或咨询活动时，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
- （四）对在评审或咨询过程中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投诉。
- （五）对专家库管理部门相关事宜的处理提出申诉。
- （六）评审或咨询活动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劳动报酬。
- （七）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入库专家的义务：

- （一）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履职活动，提出专业意见，不得委托他人代评，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
- （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禁泄露项目评审（咨询）的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不得侵犯被评项目的知识产权；不得接受或索取被评项目有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有其他违反《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的行为。
- （三）当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登录管理系统更新信息。
- （四）参加市科技局组织的相关科技专家培训。

第五章 专家库使用

第十四条 专家选用包括随机抽取和择优抽取两种方式，抽取方式由使用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和要求选定。

第十五条 专家选取实行回避制度。

专家在收到评审邀请后，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明回避。

(一) 是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二)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存在竞争关系，如同期申报了被评审项目所属科技计划项目专题；

(三)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员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四)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在过去 3 年之内有共同承担科研项目、获得科技奖励、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

(五) 24 个月内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过聘用关系，包括担任该单位的顾问或为其提供过咨询服务；

(六) 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涉及被评审项目单位的股权（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七)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如果法人单位拥有二级及以下内设机构时，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不同二级及以下内设机构的除外）。

被评审项目单位提出合理回避事由，以及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情形的，专家应回避。

第十六条 科技评审（咨询）活动后，使用单位应从业务水平、工作态度、质量规范等方面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履职情况评价分为优秀、良好、较差 3 个等级。专家的履职情况将作为专家抽取的重要参考。

(一) 严格遵守科技评审（咨询）工作相关规定，以客观独立、公平公正和严肃科学的态度按期完成科技评审（咨询）工作的，评价为优秀。

(二)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为较差：

1. 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科技评审（咨询）活动，且未及时告知的；
2. 无故迟到或在评审（咨询）过程中擅离职守，严重影响科技评审（咨询）工作开展的；

3. 未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科技评审（咨询）规则进行评判的；

4. 存在明显倾向性或歧视性评价，且拒不说明理由或经核实无正当理由的。

(三) 不具备优秀等级条件，且不属于较差所列情形的，评价为良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建立入库专家培训体系，以在线学习、现场培训相结合方式，加强入库专家政策法规、评审规则、评审实务和廉政教育等科技评审（咨询）技能培训，并将其作为专家参与相关履职活动的重要参考。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加强入库专家信息维护管理。

以“单位推荐”方式入库的专家连续两年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或更新的，市科技局将暂时冻结专家资格。专家重新登录确认或更新信息并经推荐单位审核后，可解除冻结状态。以“单位推荐”方式入库的专家提交变更所在单位申请后，市科技局将暂时冻结专家资格，经推荐单位审核通过后，可解除冻结状态。

以“定向邀请”方式入库的专家应及时更新个人信息。市科技局应及时审核确认。

市科技局运用大数据分析和信息共享技术辅助入库专家个人信息定期更新，并将更新信息及时通知专家本人核实。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加强对专家履职工作的监督管理，如发现专家在科技项目评审（咨询）活动存在请托行为的，依照《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专家推荐单位因审核不力、通报不及时，给项目评审（咨询）造成重大影响的，市科技局将视情节取消单位推荐资格。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经市科技局核实，暂停使用专家库资源，整改后方可重新使用：

- （一）将专家库的使用账号及密码泄露给其他未经授权的单位或个人。
- （二）专家抽取、确认及评价等过程中未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 （三）未及时对专家进行评价或对专家进行恶意评价。

第二十二条 专家库的管理、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如存在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伪造、篡改评审结论，泄露需保密的相关信息或材料等违规行为，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应强化信息系统建设，对专家抽取、信息查看、专家评

审、专家回避、专家评价等操作全程留痕，做到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第七章 交换共享专家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交换共享专家的信息更新维护由原专家库建设方按其管理办法执行。交换共享专家的抽取使用和评价按本办法第五章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市科技局组织的科技项目评审或咨询活动中，如发现并查实交换共享专家存在严重的科研诚信和违法违规行为的，市科技局应及时报送原专家库建设方按其管理办法和程序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穗科创规字〔2018〕3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3

GZ0320210118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华南快速路华南大桥禁行核定载质量 15 吨（含 15 吨）以上货车的通告

穗交运规字〔2021〕10 号

因华南快速路华南大桥主墩墩柱加固维修需要，为确保华南大桥的运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在华南大桥主墩墩柱加固维修期间，对华南快速路一期（岑村立交至土华立交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请受限货车提前绕道通行。现通告如下：

一、全天禁止核定载质量 15 吨（含 15 吨）以上货车（指核定载质量、牵引质量为 15 吨及以上的货车、牵引车或总质量为 30 吨及以上的其他车型）通行华南快速路一期（岑村立交至土华立交段）。

二、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三、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专业化、资本化、国际化、品牌化



Q1: 新政策的主要变化方面?

01 整合原管理办法和支持政策	02 明确“专业化、资本化、国际化、品牌化”发展导向
03 新增科技企业加速器内容	04 加强与科技金融的联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Q2:

政策管理对象主要分那些类型?



众创空间

服务对象：
创业者、创业团队、初创企业

主要服务：
提供便利化服务+低成本空间



科技企业孵化器

服务对象：
科技企业

主要服务：
提供物理空间、技术服务、投融资等服务，培育科技型企业和企业家

主要功能：
降低创业成本，提高企业存活率、加速企业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企业加速器

服务对象：
高成长科技企业

主要服务：
配备小试、中试等转业技术平台，提供技术研发、资本对接、市场拓展等孵化服务

主要功能：
加速企业做大做强

Q3:

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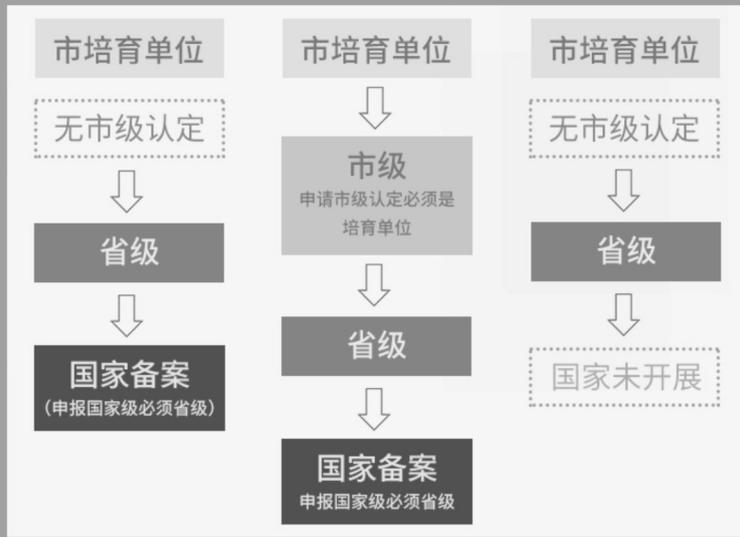
众创空间



孵化器



加速器



Q4:

孵化器市培育单位和市认定所具备的条件有哪些？

	培育单位	市认定
主体资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内独立法人 ●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在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登记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孵化器培育单位 ●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运营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报送1年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服务团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4名 ●创业导师≥3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5名 (1+1)
孵化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0m² (50%+20%)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 (含公共服务面积≤20%) ≥50% ●非自有物业，3年有效租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000m² (60%+20%)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 (含公共服务面积≤20%) ≥60% ●非自有物业，3年有效租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p>在孵企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综合孵化器：在孵企业 ≥10家 ●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 ≥8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综合孵化器：在孵企业 ≥20家 ●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 ≥15家
<p>知识产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申请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 ≥2家 ●已拥有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 ≥1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申请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 ≥10家 ●已拥有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 ≥5家
<p>二选一</p>		<p>二选一</p>
<p>投融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立或合作设立孵化资金 ≥100万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 ≥1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立或合作设立孵化资金 ≥300万 ●该资金实际投资在孵企业 ≥1家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 ≥3家
<p>毕业企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一年度毕业企业 ≥1家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以上（含）获得优胜奖的入驻企业 ≥3家 	
<p>专业孵化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够提供细分产业领域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且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在孵企业占比不小于60%。 	

Q5:

众创空间市培育单位所具备的条件有哪些？



主体资质

- 市内独立法人
- 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 在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登记备案



创业团队及企业

- 入驻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不少于10家（个）
- 上一个非自然年创业团队注册为企业的数量 ≥ 2 家
- 设立和合作设立孵化资金 ≥ 100 万元
- 上一个非自然年获得投融资的团队和企业数量 ≥ 2 家（个）



孵化场地

- ≥ 300 平方米孵化场地
- ≥ 20 个创业工位
- 至少3年以上有效租期
- 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 $\leq 20\%$ ） \geq 总面积50%



服务团队

- 拥有专职孵化服务人员 ≥ 3 名
- 创业导师 ≥ 2 名



活动

- 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投资路演、股权众筹、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 ≥ 10 场次

Q6:

加速器市培育单位所具备的条件有哪些？

服务团队

-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5名

孵化场地

- 孵化场地面积不小于20000 m^2 。
- 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50%，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超过总面积的2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孵化资金

●设立或合作设立不低于500万元的加速孵化资金；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数量1家（含）以上。

入驻企业

●入驻企业不少于10家，且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60%以上。入驻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2家（含）以上。

毕业企业

●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加速器入驻企业总数不低于20%。

专业化服务

●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产业服务功能完善，建有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技术服务、产业化服务平台。

Q7:

孵化器认定中 在孵企业是怎样界定的？



发展方向：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企业场所：

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需在孵化器场地内。



成立时间：

入驻时成立时间
≤24个月



孵化时限：

一般≤48个月
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60个月

Q8:

孵化器认定中毕业企业如何界定？

孵化时限不少于3个月

五选一

- 1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2 认获得投融资超过300万元
- 3 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600万元
- 4 中国创赛市赛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 5 被兼并、收购或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等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Q9:

孵化载体培育单位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根据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各区组织评审、公示等工作，对通过评审且公示无异议的报送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颁发证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Q10:

市级孵化器认定申报程序?



Q11:

孵化载体的扶持政策主要内容?

孵化器	众创空间
一等奖不超过8名: 不超过200万元	一等奖不超过8名: 不超过50万元
二等奖不超过20名: 不超过100万元	二等奖不超过20名: 不超过30万元
三等奖不超过30名: 不超过50万元	三等奖不超过30名: 不超过20万元
优胜奖不超过100名: 不超过10万元	优胜奖不超过100名: 不超过10万元

二〇二一年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 政府文件总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广州市保守秘密工作规定》的决定

(政府令第 177 号) (第 6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政府令第 178 号) (第 6 期)

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 (政府令第 179 号) (第 7 期)

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180 号) (第 7 期)

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181 号) (第 8 期)

广州市献血管理规定 (政府令第 182 号) (第 8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政府令第 183 号) (第 14 期)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184 号) (第 35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健康广州行动的意见 (穗府〔2020〕9 号) ... (第 1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提升影响力

辐射面的通知 (穗府〔2020〕10 号) (第 2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2020〕11 号) (第 3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重心下移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穗府〔2021〕1 号) (增刊, 备案号: 广州市 44171220210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1 年 2 月份禽类交易市场休市时间的通告

(穗府〔2021〕2 号) (第 6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穗府〔2021〕3 号) (第 9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穗府〔2021〕5 号) (第 13 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用绣花功夫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营商环境
 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2021〕6号）……………（第1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穗府〔2021〕7号）……………（第19、20、2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告
 （穗府〔2021〕8号）……………（第1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
 ……………（第2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
 方案的通知（穗府〔2021〕10号）……………（第2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暨“羊城天盾-2021”城市人民
 防空演习的通告（穗府〔2021〕11号）……………（第2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的通知（穗府〔2021〕12号）……………（第3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州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增补名录的通知（穗府〔2021〕13号）……………（第3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市参加第32届奥运会获奖运动员的带训输送
 教练员及有突出贡献单位记功奖励的通报（穗府〔2021〕14号）…（第3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
 方案的通知（穗府〔2021〕15号）……………（第3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精准支持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的通知（穗府规〔2021〕1号）……………（第1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的通知（穗府规〔2021〕2号）……………（第1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着力为企业纾困
 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1〕3号）……………（第1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穗府规〔2021〕4号）……………（增刊，备案号：广州市44171220210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的通告
 (穗府规〔2021〕5号) (第2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
 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1〕6号) (第2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规〔2021〕7号) (第3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馆员聘任和
 履职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0〕6号) (第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续实施穗府办〔2015〕56号文的通知
 (穗府办〔2020〕7号) (第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穗府办〔2020〕8号) (第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穗府办〔2021〕1号) (第1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构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穗府办〔2021〕2号) (第1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0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单位予以督查
 激励的通报(穗府办〔2021〕3号) (第1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1〕5号) (第2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的意见
 (穗府办〔2021〕6号) (第2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1〕7号) (第2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管理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穗府办〔2021〕8号) (第2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金融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穗府办〔2021〕9号) (第29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穗府办〔2021〕10号) (第30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临空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穗府办〔2021〕11号) (第32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穗府办〔2021〕13号) (第34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办法
 (暂行)的通知(穗府办〔2021〕14号) (第34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27号) (第2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拾遗物品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1号) (第4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意见
 (穗府办规〔2021〕2号) (第5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
 工作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3号) (第8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4号) (第9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5号) (第10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6号) (第11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7号) (第13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号) (第16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9号) (第23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续实施穗府办规〔2016〕9号文件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10号) (第25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再次延续实施穗府办规〔2017〕10号文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11号) (第25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期进一步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
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21〕12号) (第26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13号) (第28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14号) (第31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15号) (第31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16号) (第35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17号) (第35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电网建设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18号) (第36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19号) (第36期)

二〇二一年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 部门规范性文件总目录

市发展改革委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0〕4 号）（第 5 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1〕1 号）（第 10 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1〕2 号）（第 28 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应急救援
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1〕3 号）（第 28 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我市供水延伸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1〕4 号）（第 32 期）

市教育局

-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民办基础教育分类扶持和管理实施意见
的通知（穗教规字〔2020〕2 号）（第 5 期）
-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1〕1 号）（第 11 期）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督学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1〕2 号）（第 14 期）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1〕3 号）（第 14 期）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1〕4 号）（第 14 期）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科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1〕5号) (第15期)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1〕6号) (第16期)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1〕7号) (第25期)
-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1〕8号) (第36期)

市科技局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科规字〔2021〕1号) (第24期)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科规字〔2021〕2号) (第24期)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科规字〔2021〕3号) (第26期)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穗科规字〔2021〕4号) (第26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用地产业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21〕1号) (第10期)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营领军企业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21〕2号) (第15期)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21〕3号) (第15期)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虚拟电厂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21〕4号) (第24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广州市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工作
 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1〕5号）……………（第25期）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1〕6号）……………（第36期）

市公安局

-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安局举报“三非”外国人奖励办法的通知
 （穗公规字〔2021〕1号）……………（第17期）
-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在全市范围实施机动车禁鸣喇叭措施的通告
 （穗公规字〔2021〕2号）……………（第26期）
-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判定工作规定的通知
 （穗公规字〔2021〕3号）……………（第28期）
-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乘客运输安全
 检查的通告（穗公规字〔2021〕4号）……………（第33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第130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临时限制
 通行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21〕1号）……………（第28期）
-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实施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1〕2号）……………（第33期）

市民政局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关于进一步规范最低
 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13号）……………（第3期）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14号）……………（第3期）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
 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15号）……………（第3期）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十条措施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1〕1号）……………（第7期）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
 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21〕2号）……………（第13期）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废止《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医疗保
 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穗民规字〔2019〕3号）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1〕3号）（第18期）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1〕4号）（第17期）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
 的通知（穗民规字〔2021〕5号）（第16期）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1〕6号）（第24期）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1〕7号）（第24期）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
 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民规字〔2021〕8号）（第28期）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1〕9号）（第36期）

市司法局

-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办法的通知
 （穗司规字〔2021〕1号）（第11期）

市财政局

-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
 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
 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1号）（第18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等有关工作
 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8号）（第4期）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放宽“双一流”高校大学本科学历人才
 入户社保年限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10号）（第1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11号）……………（第3期）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1〕1号）……………（第24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旧村全面改造项目涉及成片连片整合土地及异地平衡工作指引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20〕4号）……………（第1期）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联合印发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技术规程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21〕1号）……………（第33期）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21〕2号）……………（第33期）

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放管服”改革的通知（穗环规字〔2021〕1号）……………（第7期）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环规字〔2021〕2号）……………（第13期）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环规字〔2021〕3号）……………（第11期）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环规字〔2021〕4号）……………（第13期）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穗环规字〔2021〕5号）……………（第28期）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全市限制高污染汽车通行的通告（穗环规字〔2021〕6号）……………（第33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供应配售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43号）……………（第1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申请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44号）……………（第1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中村改造合作企业引入及退出指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1〕1号）……………（第5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规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1〕2号）……………（第7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1〕3号）……………（第12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1〕4号）……………（第14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事项表决指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1〕5号）……………（第15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业主共有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1〕6号）……………（第17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7〕16号）的通知（穗建规字〔2021〕7号）……………（第25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1〕8号）……………（第26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人防工程设置标志牌的通知（穗建规字〔2021〕9号）……………（第30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实施指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1〕10号）……………（第33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1〕11号）……………（第33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规则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1〕12号) (第36期)

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财政
补贴奖励办法的补充通知(穗交运规字〔2021〕1号) (第7期)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交站点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1〕2号) (第13期)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交站点名称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1〕3号) (第13期)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广州市货运站场安全监管信息化应用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1〕4号) (第24期)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废止
原广州市交通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鼓励和规范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1〕5号) (第25期)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交通一卡通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1〕6号) (第28期)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交通票价优惠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1〕7号) (第26期)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开展广州市老旧
营运柴油车提前报废补助工作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1〕8号) (第28期)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1〕9号) (第36期)

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0〕12号) (第8期)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
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公告的通知(穗水规字〔2021〕1号) (第14期)

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举报农业违法行为奖励

办法的通知（穗农规字〔2021〕1号）……………（第9期）

市商务局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21〕1号）……………（第5期）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

开放验收启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1〕2号）……………（第8期）

广州市商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暂行）

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1〕3号）……………（第15期）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

规范广州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21〕4号）……………（第30期）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文广旅规字〔2021〕1号）……………（第11期）

市卫生健康委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全覆盖

的通知（穗卫规字〔2020〕8号）……………（第5期）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卫规字〔2021〕1号）……………（第33期）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使用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卫规字〔2021〕2号）……………（第34期）

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补偿暂行

办法的通知（穗应急规字〔2021〕1号）……………（第11期）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管理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应急规字〔2021〕2号）……………（第36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市场监管局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科技项目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市监规字〔2021〕1号）（第15期）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气瓶充装单位和检验机构违法行为
累积记分办法的通知（穗市监规字〔2021〕2号）（第16期）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海关关于印发广州区域航空配餐企业国境口岸
外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市监规字〔2021〕3号）（第25期）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市监规字〔2021〕4号）（第25期）

市医保局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0〕10号）（第4期）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服务机构及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0〕11号）（第5期）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
实施细则的通知（穗金融规〔2021〕1号）（第18期）
-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
证监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强化金融服务支持疫情
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穗金融规〔2021〕2号）（第18期）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0〕8号）（第10期）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分级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0〕9号）（第4期）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
 专用电动三轮车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0〕10号）……………（第4期）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及车辆
 诚信综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1〕1号）……………（第4期）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风险分级
 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1〕2号）……………（第7期）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户外广告位置
 使用权公开出让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21〕3号）……………（第10期）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
 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1〕4号）……………（第13期）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推进旧楼居民加装管道
 燃气优惠奖励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21〕5号）……………（第28期）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1〕6号）……………（第34期）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21〕7号）……………（第35期）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政数规字〔2020〕1号）……………（第3期）
-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
 细则的函（穗政数规字〔2021〕1号）……………（第30期）

市港务局

-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免除广州港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的通知
 （穗港规字〔2021〕1号）……………（第10期）

市林业园林局

-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
 规定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0〕3号）……………（第4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举报滥食野生动物奖励办法的通知
（穗林业园林规字〔2021〕1号）（第10期）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5年广州市生态
公益林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1〕2号）（第29期）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印发广州市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社管规字〔2021〕1号）（第1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